

(GF—2024—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夏邑县中医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卓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夏邑县中医院新院区停车场（院外停车场）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夏邑县中医院新院区停车场（院外停车场）项目

2. 工程地点：夏邑县境内

3. 项目编号：夏财采磋-2025-15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120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场区回填、道路铺装、绿化等相关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大写）：壹佰零玖万叁仟元整（¥：1093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耿加仓 证书名称：贰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编号：豫 241151575323。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6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夏邑县中医院院内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400MA40LEWAXR

地 址: 商丘示范区建业总部港5#1202室

邮政编码: 476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赵梓溪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孔庙大慈分理处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65621600000635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共同确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共同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共同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施工规范、技术规范、质量标准有关操作规程及地方法规。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补充条款；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两套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月报表及计划、竣工资料及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需要报送的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价款变更的相关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数量、形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见上述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依据发包人的实际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以上资料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

后

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齐全的文件后7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48 小时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无。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_\_\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 11.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由承包人承担 \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实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管理，不包括结算、合同变更、重大签证等事项的确认。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完成。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进场之日起。

3.7 承包人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免费提供办公场所及设施。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零死亡、零重伤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禁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游行、示威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款同步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七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500元/日。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恶劣气候条件（持续8小时以上）虽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但不适宜继续施工，或是对施工人员和作业有较大安全隐患，或是不利于保证工程质量的。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8.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范围内所有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相关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相关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相关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相关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相关要求。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以实际发生计入结算。

10.补：招标文件约定暂定工程量的，结算时已实际发生为准。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1；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招标控制价中采用的商丘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商丘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参考周边市、县信息价或由建设单位、评审中心及上级主管部门共同询价确定。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 12.3.7 结算价款的确定

核对结算时间要求：竣工验收后，承包人上报结算书，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结算书后争取 60 天内双方核对完毕。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付款方式：项目进度完成 60%，拨付总合同额 50%，项目完工后，竣工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拨付合同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内无质量问题，拨付剩余工程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后3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后报送的付款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后争取7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审核完毕争取10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争取 14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付款申请单审批后争取 10 天内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发包人审核承包人竣工结算时间：争取 28 日内，该期限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有关规定。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 3。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维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维修。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能及时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影响正常施工。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指令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 19. 补充条款

#### 第一条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通用条款》第 20、21、22 条及《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遵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制度。

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工程移交后的约定保修期内，如果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而受到新闻媒体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在社会上造成负面影响，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0.5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音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若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或经相关部门核实，因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原因，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将该费用直接支付给工人，该费用连同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承包人的临建搭设、料场安排、机具布置、必须考虑后续工程、配套设施（给排水、视讯、电力、景观等）的施工条件，如影响配套设施施工，承包人须无偿迁移配套工程管线上的机具、构件、脚手架、临时建筑等障碍物，提供部分相关场地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如因承包人不规范施工对市政道路、通讯光缆、电力电缆、供排水管线、天然气管线等造成损坏，而引起的处罚及赔偿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按当地政府部门有关要求自行办理与施工有关的交通、治安、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遵守建筑垃圾处理的有关规定，保持施工区市政卫生整洁。

7、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和处理相关关系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第二条 材料管理

##### 1、甲控乙供材料

##### 2、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及设备

2.1 承包人对材料、设备及时提交详细的材料清单、证件、检验报告等资料，并由发包人留存复印件，承包人保证前述信息的真实性、客观性，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2.2 承包人在订货前两周必须将所定材料的全部资料或样品送交发包人、监理单位

确认并留样封存。

2.3 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验收。承包人采购、使用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时，应自行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4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的认可并不意味着承包人对其所采购材料、设备质量的责任免除。

3、材料品牌采购前报发包人批准。

### 第三条 工期要求

1、现场连续停电 8 小时及以上，1 日内报监理审核，甲方确认后，可以顺延工期。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

2、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时已经充分考虑了可能出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冬雨季节施工、高温天气施工、一周内累计不超过 24 小时停水停电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

### 第四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双方对往来的书面资料及函件均不得拒收，承包人作为总包方负责整个项目工程资料的整理、汇总、竣工报验，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2、承包人积极协助办理相关竣工验收、交工及竣工备案手续（如需要）。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协助办理备案手续通知后三日内，应履行承包人的协助备案义务，即提供完整、齐全的竣工验收备案资料。

### 第五条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若涉及工期顺延、设计变更及签证等材料审核签认时，须加盖发包人单位相应印章后方能生效。未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及未按本协议约定的相关程序报批的设计变更所带来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第六条 其它事项

1、由承包人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多余的地上地下附属物由承包人清运至小区以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招标代理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增加费用。

3、施工现场发生民扰、扰民事件另行处理，费用另行协商。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双方另行协商。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